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7.2百萬港元。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總收入減少，此乃由於(a) COVID-19大流行持續不斷，全球各地就此採取嚴格的入境限制措施，旅遊、觀光及航空業因而遭受沉重打擊；及(b)全球防疫及消毒用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相關產品供過於求；(ii)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及(iii)多項政府補貼及相關成本減免的影響漸減以及於去年同期確認因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變現匯兌儲備並不存在。

本公司尚未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或可能需有所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

* 僅供識別